

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2023年11月9日,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》(财会(2023)21号)(以下简称“17号解释”),17号解释要求“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”、“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”、“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”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。根据17号解释要求,公司将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,并从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。

根据准则解释第17号的要求,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涉及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、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、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,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23年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》。其余未变更部分,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-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董事会认为: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,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,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八日

